2019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

[2019年度 1](#_Toc52111391)

[四川省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 1](#_Toc52111392)

[部门决算 1](#_Toc5211139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5211139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52111395)

[二、机构设置 113](#_Toc52111396)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5211139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5211139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5211139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521114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_Toc5211140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521114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5211140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_Toc5211140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5211140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5211140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3](#_Toc521114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_Toc52111411)

[第四部分附件 34](#_Toc52111412)4

[附件1 34](#_Toc52111413)4

[附件2 39](#_Toc52111414)9

[第五部分附表 44](#_Toc521114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52111416)

[二、收入决算表 44](#_Toc52111417)

[三、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521114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521114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521114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4](#_Toc52111428)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街接，形成监管合力。

2．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举旗定向，重点突出开展党建工作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党的纪律。9月以来，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整改。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撤销原党支部9个，成立6个新党支部。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定期召开党组会，落实党组会前学法、“两学一做”“三会一课”。

2、凝心聚力，优化服务助推经济发展

（1）.创卫工作开展有效。指导食品、餐饮经营单位完善公示栏、建立台账、“三防设施”改造、实施“明厨亮灶”。餐饮店“三防设施”改造476户，“明厨亮灶”改造提升385户，督促和指导80余家城区夜宵店进行创卫改造。我局负责城区“七大类”食品店改造，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卫生乡镇(马踏镇、镇阳镇通过复审）验收。

（2）.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向县政府上报“研溪湿地”等井研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用品牌进行商标注册保护建议。井研县“井研柑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成功，开展了“井研柑橘”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培训。

（3）.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1449户企业、32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7246户个体工商户完成2019年度年报工作；全年有企业和农专社78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0户移出。推送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共计3034条。

（4）.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三次，抽查市场主体80余户；履行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要求汇报工作，推进县级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确定本年度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户数为4户，建立了培育台账。

（5）.助力脱贫攻坚。帮扶的省定贫困村高石坎村112户贫困户于2019年全部达到脱贫标准。结合高石坎村情，建立了四个柑橘产业示范园，引进10余个新品种带动全村实施品改500亩。

3以民为本，强化突出“四大安全”监管

（1）.食品安全监管。一是认真履行食安委工作职责，完成县人大、政协会议、中（高）考等10余次重大活动及农村群体性聚餐2510场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二是完善监管机制，实施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建立食品追溯制度，对全县11家食品生产企业和680家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风险等级管理，针对食品经营单位2781户督促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公开。三是强化“三小”监管，依法实施“三小”备案登记，备案数量1570户，乡厨厨师备案196人。

（2）.药品（械）安全监管。一是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针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疫苗等开展了专项整治，督促完善全过程追溯体系；二是按计划开展药品抽验。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化学药物药品抽样84批次，完成率达100%；三是不良反应监控。全面完成2019年市局下达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任务。

（3）.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电梯、各类纺织企业、化工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3.15，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开展安全宣传，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40余家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3份。

（4）.质量安全监管。一是扎实推进质量强县工作，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完善制度，推进日常工作。二是强化质量检查，对日用消费品、儿童用品、重点工业产品等开展质量检查。三是指导52家规上企业上传60余个产品标准进行自我申明公开。

4、严查重处，保持市场监管高压态势

（1）.“春雷行动”成效显著。以“亮剑市场监管，护航经济发展”为主题，制发5个专项整治子项目，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145户次，立案调查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162件，结案33件，罚没金额26.64万元。我局在全省“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中表现突出，被省市场监管局评为先进集体，王耿、杨正军被评为先进个人。

（2）.扫黑除恶查办有力。以“保健品”“会销、直销”乱象及肉类加工经营乱象为整治重点，对21户经营业主开展约谈，检查集贸市场及相关行业经营户360户次；取缔关停违规经营的保健品经营户4家，查处无证从事会销案件1件，查处制售假药案件1件，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案件查办及时有效。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60件，（其中重大案件案审会16次），讨论案件23余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60件，罚没金额32.4656万元。无一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4）.市场整治持续深化。一是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确定“3335”创建目标，打造示范街、示范商场（超市）、乡村旅游点、行业，目前“一店一码”总数603家，新增订阅量1808次。二是全年共计检定计量器具2100余台（件），周期内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三是抽样检测，食品快检360批次，配合完成国抽、省抽、市抽共165批次，13批次不合格；药品评价性抽样和监督性抽样84批次，3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抽检260批次。

（5）.投诉处理畅通及时。受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共处理全国“12315”“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等渠道投诉举报206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65万余元。

##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
2. 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
3. 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
4. 井研县检验检测所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962.64万元。与2018年2313.16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50.52万元，下降15.15%。支出总计1962.64万元，与2018年2313.16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350.5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省、市、县追加专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专项资金减少。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84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3.16万元，占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83万元，占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结构图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88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7.86万元，占83.18%；项目支出317.06万元，占16.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5.38万元。与2018年2295.24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39.86万元，下降14.81%。

减少原因： 2018年年初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在2018年已支付，2019年年初结转资金减少。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55.38万元，与2018年2295.2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39.86万元，下降14.81%。主要变动原因是：（1）人员变动减少，（2）专项经费支出减少210.3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884.92的99.6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95.24万元相比减少417.58万元，下降18.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支出年初结转资金324.6万元，2019年财政资金困难，有些项目支出结转到2020年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98.62万元，占85.13%；**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52万元，占6.36%；**卫生健康支出**38.87万元，占2 %；住房保障支出120.65万元，占6.42%。**（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77.66**，**完成预算1955.37的96.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项）:支出决算为1598.62万元，完成预算1676.34的9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人员变动减少，（2）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3.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20.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5.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5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8万元，完成预算5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接待陪同人员严格控制，不超标准接待。全年共接待26批次，280余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11万元，占91.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7万元，占8.85%。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1万元,**完成预算53.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35.53万元，下降90.77%。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入食品快速检验车一台，价值128.91万元；本年未购置新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快速检验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1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药品事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13线店招店牌整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7万元，**完成预算15.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4.05万元，下降7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严格控制陪同人员、接待费标准；财政经费紧张，有些费用未支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7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药品事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13线店招店牌整治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2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16万元，比2018年增加31.37万元，增长26.18%。主要原因是省市县安排专项工作，工作量增大，监管面拓宽。**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抽检。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快速检验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瓶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省市食品药品专项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400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7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24例，药品抽检84个批次，完成国抽、省抽、市抽165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260年批次，，大宗食品抽样26批次，有效净化食品药品市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健康权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不断加强市场执法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消费，促进社会和谐。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药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400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7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24例，药品抽检84个批次，完成国抽、省抽、市抽165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260年批次，大宗食品抽样26批次完成情况。

（1）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65%。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食品监管水平，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工作，保障全县人民放心消费，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全年食用农产品抽检260年批次，大宗食品抽样26批次。

发现的主要问题：因财政资金困难，检验机构的检测费不能得到及时支付；下乡进行抽检使用车辆频繁，增加运行经费，存在经费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精打细算，不断节约成本，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保障消费者放心消费；请财政在核算该项目资金时适当增加专项资金。

（2）中央、省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55万元，执行数为1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食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增加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净化食品、药品、化妆品市场，提高市场监管水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400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7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24例，药品抽检84个批次，完成国抽、省抽、市抽165批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下乡进行抽检使用车辆频繁，增加运行经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精打细算，不断节约成本。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项资金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55 | 执行数: | 16.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5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食品、药品抽检工作。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 | 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400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7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24例，药品抽检84个批次，完成国抽、省抽、市抽165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260批次，大宗食品抽样26批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 392批次 | 400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 60批次 | 76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 23批次 | 24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抽检 | 84批次 | 84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省级抽检监测任务 | 79批次 | 102批次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增强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促进食品经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效益指标 | 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增强食品药品、化妆品企业遵纪守法意识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 政府、社会公众消费者满意度 | 85 | 9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8 | 执行数: | 1.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8 | 其中-财政拨款: | 1.6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 | 全年完成省级抽检监测102批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省级抽检监测 | 79批次 | 102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省级抽检监测任务 | 100% | 129% |
| 效益指标 |  | 增强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效益指标 |  | 增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总体安全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效益指标 |  | 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 政府、社会公众消费者满意度 | 85 | 90% |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检验所收取校准费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10.外交（类）…（款）…（项）：无。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无。

12.教育（类）…（款）…（项）：无。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无。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款）…（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费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无。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无。

19.农林水（类）…（款）…（项）：无。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无。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无。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无。

23.金融（类）…（款）…（项）：无。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无。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无。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33、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34、市场监管执法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种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35、消费者权益保护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36.药品事务支出，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37.化妆品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38.标准化管理支出，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行政编制机构1个，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下设参公单位一个，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个，即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井研县检验检测所，其中井研县检验检测所属财政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一部分，检验所收取校准费弥补办公经费、人员经费不足。

（二）机构职能。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三）人员概况。

2019年年末，我局实有人员98人，其中行政人员5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3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7人（财政金额拨款4人，差额拨款3人），离休人员1人。用工控制数1人。与去年同期117人相比，减少19人，减少16.24%。主要原因是：退休5人，外调16人，调进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5.38万元。与2018年2295.24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39.86万元，下降14.8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55.38万元，与2018年2295.2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39.86万元，下降14.8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通知》（川财绩[2018]14号）要求，我局对照乐山市市场监管局、井研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19年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春雷行动2019”暨“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先进单位、2018年度全省企业年报公示先进单位、2018年度乐山市企业年报公示先进单位；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被乐山市政法委评为先进集体、乐山市消委会目标考核一等奖。井研县委、县政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二）存在问题。

财政资金紧张，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大宗食品民生抽样检验检测委托业务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下乡进行抽检使用车辆频繁，增加运行经费。

（三）改进建议。

1、我局将搞好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开支经费，不断节约运行成本。2、请财政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

## 附件2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乐市财政行[2019]65号下达省级专项资金1.68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用于药品抽检专项工作经费。2019年我局实际完成省级抽检102个批次，完成率129%。共收到检验报告28份.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全局统筹安排，本着

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健康消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年完成省级抽检监测102批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我局绩效考核采取业务股室自查与目标任务相结合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我局积极向财政汇报，主动与财政业务股室沟通，争取资金按时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1.68万元、无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1.68万元全部到位。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1.68万元、无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全局各股室队所密切配合，认真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高效。及时超额完成各项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增强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增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总体安全水平，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让政府满意、社会公众消费者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项目资金安排上尽量提前。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